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延长经销期限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延长经销期限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下属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同路”）与关联方Biotest Pharma GmbH（“Biotest”）发生的交易是基于双方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及未来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考虑，安徽同路与Biotest拟对前期签订的《经销协议》进行延期，安徽同路拟继续接受Biotest的授权，在中国地区独家销售其产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谭劲松

杨翠华

彭玲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